承 诺 函

我单位在参加黄山市广播电视微波站组织的报废物资转让的招投标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1. 我方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2. 我方无资质挂靠或参与串标、围标、及抬标情形；
3. 我方没有被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做出停止市场行为的处罚；
4. 若我方中标，将严格按照规定及时与建设单位签订合同；
5. 若我方中标，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投标方案等内容组织实施；

 若我方违反上述承诺，隐瞒、提供虚假资料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组织实施，被贵方发现或被他人举报查实，无条件接受黄山市广播电视微波站招投标管理办公室作出的取消招标资格、中标资格、不良行为记录的处罚。对造成的损失，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